

宋  
刑  
統

一

宗 刑 繩

中華民國七年  
國務院司法部  
重校本

序

鄞縣范氏天一閣舊鈔重詳定刑統三十卷爲海內孤本雖有殘缺甚可寶貴歸安沈寄簃師遣人遂寫未及刊行會遭世變幽憂奄化歲時遷貿知此者渺吾友定遠方子樞長法制局勤於其職治事之暇蒐集古今法典志竺願宏段得此書精校付梓旣成屬爲弁言式通學殖荒落愧無以應爰舉師說以復於方子曰刑統書名沿革之可考者唐宣宗時張戣以刑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

頒行之後唐有同光刑律統類周顯德四年中書門  
下以朝廷所行用者律疏令式之外有開成格十卷  
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格敕  
條目繁多閱者疑誤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  
定爲大周刑統二十卷與律疏令式通行是顯德刑  
統卽刑律統類之省文宋刑統又本之周其篇目總  
數之可考者玉海言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  
律十二篇五百二條並疏令格式敕條一百七十七  
起請條三十二其修訂凡例之可考者建隆三年十

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四年二月判大理寺竇儀言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併目錄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畧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舉別條者悉引注於其處有今昔寢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其

削出格令宣敕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別爲四  
卷名曰新編敕又乾德四年三月大理正高繼申言  
刑科敕律有錯誤條貫未周者都凡三事一在職制  
律一在斷獄律一在名例律請檢尋刊正於是有重  
定刑統之作其後熙寧四年二月檢正中書房公事  
曾布言刑統刑名義理多所未安又駁其乖舛凡百  
餘事紹聖元年九月宰臣章惇等復請申明刑統律  
令事其刑制之可考者元王元亮唐律纂例五刑圖  
列刑統五刑決杖配役之法與唐制不同其令目疏

議敕文之可考者宋傅霖刑統賦注中所引律文之外有服制令公式令戶令品官令容齋隨筆夢溪筆談時引刑統疏議之文隨筆又引刑統唐太和七年敕至刑統律文宋人說部中往往引之與唐律頗有異同其書採掇唐開成編敕大中統類周廣順編敕諸書而成遞加刪定條制愈密故終宋之世用之不改又天聖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引疏議頗有增損今據爲定本與刑統兼行是宋時律文原有

單行之本故陳振孫書錄解題律文十二卷音義一  
卷與刑統三十卷各自爲書唐律疏議所附釋文本  
爲刑統而作非爲唐律注釋中多律文及疏議未見  
之語以刑統校之悉在所載令敕諸文之中並非無  
故闕入其間有與疏議不同者亦刑統所改蓋宋代  
法制因唐律令格式以此書與律文十二卷並行垂  
諸功令當時治律者宗之是編行世足備一朝之法  
制與寄簃師先後所刊唐律疏議元史刑法志元典  
章明律次第銜接脈絡可尋損益異同心知其意有

裨學者功豈淺渺固猶寄簃師生前之夙願也戊午

仲冬汾陽王式通

序

清季精律學者首推沈子惇尙書公治律以經爲本而嫻習厯代典章律例之沿革復參以中外學說之異同得失故所詣特賅曾刊唐律疏議元刑法志元典章明律集解諸書行世獨宋律闕焉旣讀公明律集解自序乃知當日曾以重金鈔傳宋刑統於天一閣未及付梓遂遭鼎革公亦尋卒詢之王君式通從董君康得其鈔本兩君皆當時同任館職者惜鈔手不精謬誤時出其中脫簡疑天一閣本亦經殘缺今

蓋無可考矣爰爲校勘付印原書有得以他書對勘者悉爲補正其一時無可考證者仍付闕如以存其真余入京師晚不獲接公緒論然同學有從公遊者聞公修髯癯貌皓首治律不輟在法律館日集中外名家發籙陳書條析同異夜分據几操翰不少休斯亦異人矣而是書者於滄桑兵火之後猶能抱持殘缺付諸流傳雖亦董王二君守護之勤抑亦公之遺澤有以厯久而彌新者余喜是書之失而復傳因序其緣起如此俾後之學者有所考覽焉至若刑統源

流及其損益興革則王序能詳之矣歲在戊午冬十

一月定遠方樞

法制局參事張名振校訂

法制局參事鍾賡言校訂

法制局參事邵從恩校訂

法制局參事金保康校訂

法制局參事程樹德校訂

法制局參事林蔚章校訂

重詳定刑統總目

名例律

衛禁律

職制律

戶婚律

廩庫律

擅興律

賊盜律

鬪訟律

詐僞律

雜律

捕亡律

斷獄律

重詳定刑統目錄

第一卷

名例律

伍刑

拾惡

第二卷

名例律

捌議

